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
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13167774888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
西街加油站

编制单位：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167774888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
西街加油站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				
主要产品名称	PVC磨粉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废PVC磨粉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PVC磨粉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1.5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7月16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8月）；</p> <p>8、《关于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2]25号，2022年10月10日）；</p> <p>9、2024年0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321MA2WK5KK39001Y，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p>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p>												
	<p>2、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7。未建设食堂。</p>												
	<p>表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废旧塑料回收，批发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1MA2WK5KK39，法人是王法东，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再生废旧金属（含贵金属）、废旧塑料回收及批发服务；废旧塑料颗粒的加工及销售；塑料编织袋的制造及销售，建设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5%；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22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0月10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2]25号）；

该项目于2023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

2024年0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WK5KK39001Y，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依据《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4年3月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40m ² ，厂区内包括宿舍、食堂、办公室和生产区。生产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区、磨粉区、破碎区和成品区等。生产区域放置粉碎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用于废旧塑料的粉碎、磨粉工序。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3 万吨 PVC 磨粉料的生产能力。	厂区东侧车间为生产区，建设磨粉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用于废旧塑料的粉碎、磨粉工序 厂区西北侧车间用于原料存放、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5m ²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厂区西侧建设办公室，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食堂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厂区员工用餐。	未建设食堂
	宿舍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食堂隔壁，占地面积约 15m ² ，用于厂区员工休息。	未建设宿舍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成品放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车间的西侧，用于成品放置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原料放置。	位于厂区西北侧车间的东侧，用于成品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供水量为 218.05t/a。	采用自来水，供水量约 91.2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1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气治理	破碎、磨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破碎、磨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包装粉尘：双桶布袋除尘器	包装采用手工包装，产生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未建设食堂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东南角，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约 10m ²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单位	实际产能	运行时间
1	PVC磨粉料	30000	t/a	12000	2400h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6人，年工作300天，每班运行8小时，单班制。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1.0t/h	1	1
磨粉	磨粉	磨粉机	处理能力：1.1~1.5t/h	5	2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	5	3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1	PVC废料	t/a	30000	12000
资源、能源消耗				
1	水	t/a	218.05	91.2
2	电	万 kW·h/a	20	1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50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磨粉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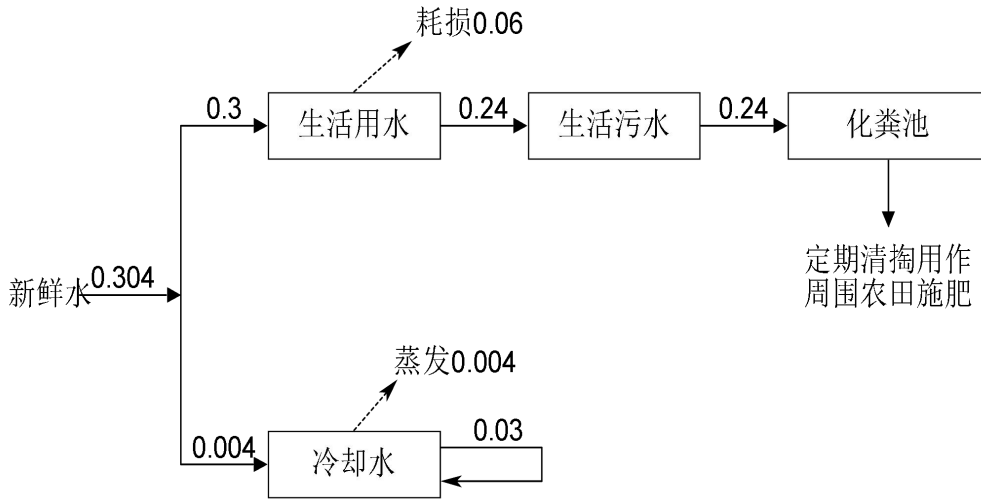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分拣： PVC 废料经过人工分拣后，将粒径大的废料挑选出来投入粉碎机粉碎成大小合适的废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磨粉： 分拣好的废料经人工投入磨粉机进行磨粉，需要粉碎的废料约为废料总量的 10%；粒径小的废料直接进磨粉机磨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包装： 成品直接人工装袋，堆放至成品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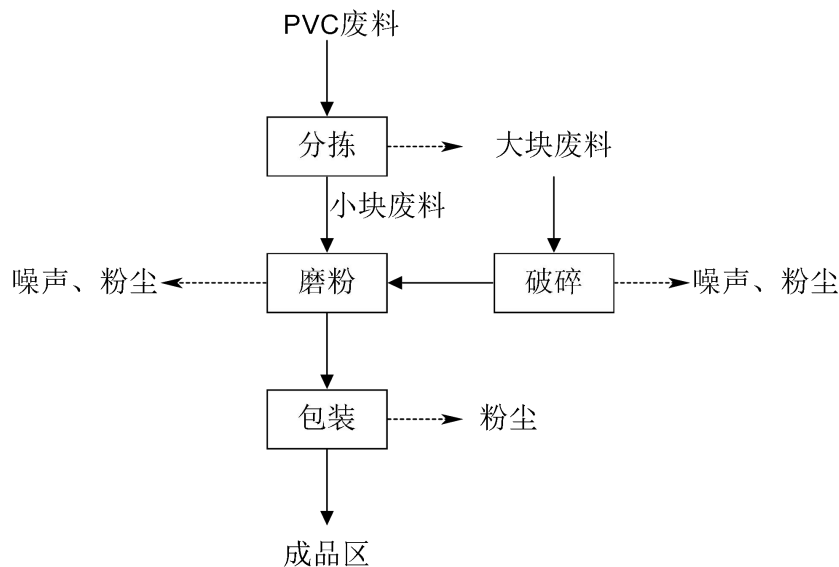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3万吨PVC磨粉料，实际建设达到年产1.2万吨PVC磨粉料，现对其阶段性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制图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设计包装粉尘：双桶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包装采用手工包装，产生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磨粉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磨粉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BOD5、NH ₃ -N	72t/a	化粪池	/	/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冷却水	循环水	COD、SS、 BOD5、NH ₃ -N	/	循环池	/	9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磨粉废气。

1、破碎、磨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双桶布袋除尘器	采用手工打包，产生粉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未建设食堂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 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1.75	1	环卫部门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3	0.2	集中收集出 售给物资回 收部门
3	地面沉降	收集的地面沉降 粉尘		1.336	1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351	5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具体见下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1.0	1
废气	破碎、磨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8.0	8
	包装粉尘	双桶布袋除尘器	采用手工包装，产生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2.0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管道	未建设食堂	0.5	/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隔声、减震	1.0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1
合计				14.0	11.5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砀山县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竣工验收期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竣工验收期间：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采用手工包装，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p>	<p>竣工验收期间：项目采用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p>
---	---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JJFXWY063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4 年 09 月 21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2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年08月14日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年08月15日	93.9	93.6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4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次/天，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G1、G2、G3、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1次，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有组织废气

表7-1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4-08-14	标干流量（m ³ /h）		5906	5976	6123	5673	5709	54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3.7	46.9	48.1	2.6	3.7	3.2
		排放速率（kg/h）	0.258	0.280	0.295	1.47×10 ⁻²	2.11×10 ⁻²	1.73×10 ⁻²
2024-08-15	标干流量（m ³ /h）		6008	6058	6008	5808	5682	54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9.2	44.7	46.5	4.3	3.2	3.5
		排放速率（kg/h）	0.296	0.271	0.279	2.50×10 ⁻²	1.82×10 ⁻²	1.92×10 ⁻²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7.2.2 处理效率

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280kg/h；出口平均速率：0.0193kg/h，处理效率：93%；

该项目出效率核算见表7-3；

表7-3 处理效率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进口平均速率（kg/h）	出口平均速率（kg/h）	处理效率（%）
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0.28	0.0193	93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处理效率}(\%) = \frac{\text{污染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text{kg/h}) - \text{污染物出口平均排放速率}(\text{kg/h})}{\text{污染物进口平均排放速率}(\text{kg/h})} * 100$			

7.2.3 总量控制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碎、磨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46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393t/a。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
颗粒物	DA001	0.0193	2400	0.0462	0.393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00					
备注	/					

7.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8月14日	北	2.1-2.2	36.2-36.3	100.3-100.5	晴
2024年08月15日	北	2.1-2.3	35.3-35.4	100.3-100.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8-1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9	179	172
厂界下风向 G2			339	327	336
厂界下风向 G3			412	402	413
厂界下风向 G4			333	331	34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8-1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5	170	172
厂界下风向 G2			336	326	332
厂界下风向 G3			409	401	406
厂界下风向 G4			331	337	334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7.2.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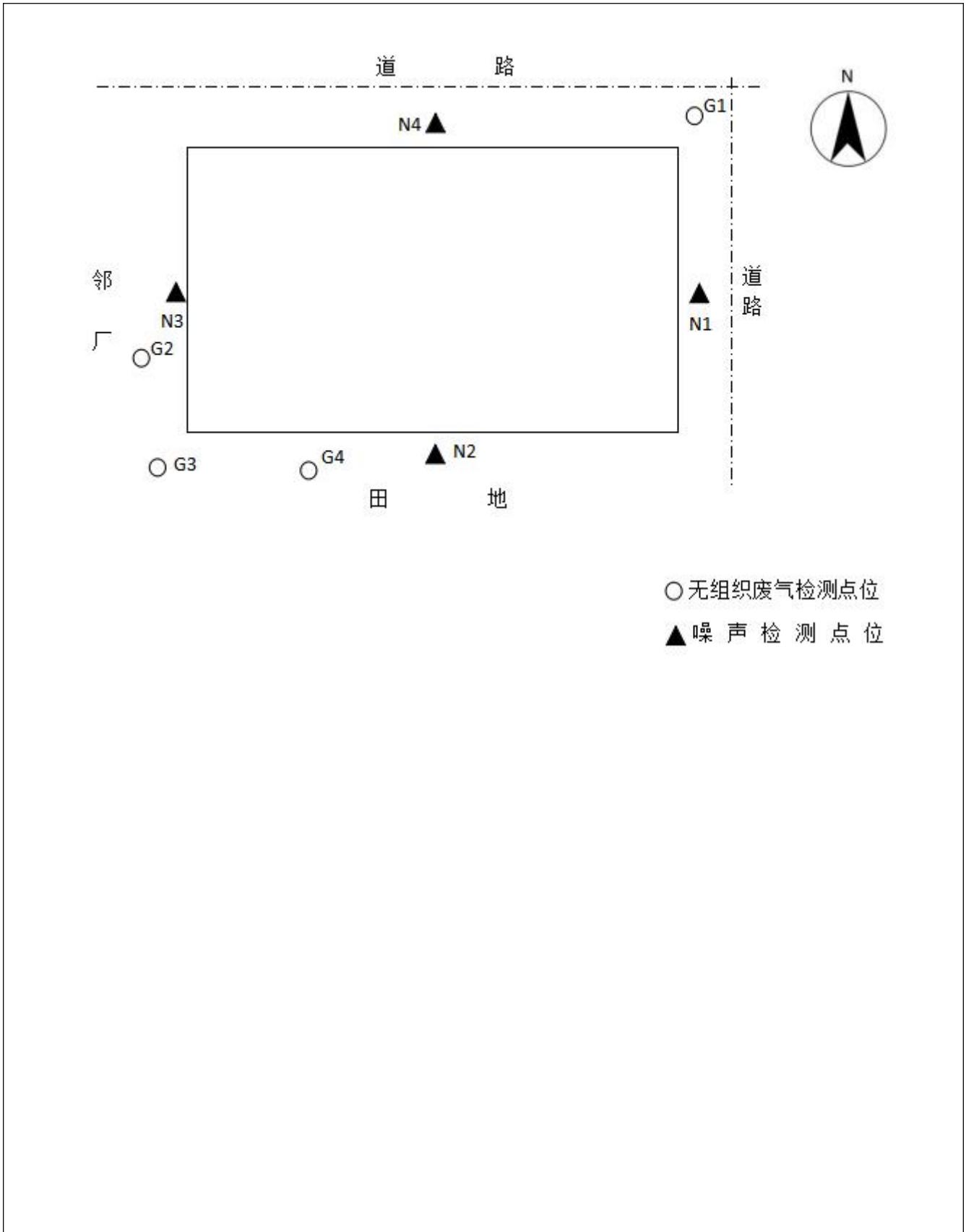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4-08-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N1	东厂界外1米	54	/
N2	南厂界外1米	58	/
N3	西厂界外1米	54	/
N4	北厂界外1米	53	/

2024-08-1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9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N1	东厂界外1米	54	/
N2	南厂界外1米	55	/
N3	西厂界外1米	56	/
N4	北厂界外1米	54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废旧塑料回收，批发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21MA2WK5KK39，法人是王法东，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再生废旧金属（含贵金属）、废旧塑料回收及批发服务；废旧塑料颗粒的加工及销售；塑料编织袋的制造及销售，建设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1.5%；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2022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0月10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2]25号）；

该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

2024年0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WK5KK39001Y，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依据《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4年3月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磨粉废气。

1、破碎、磨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2、废水

磨粉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和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处理效率

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280kg/h；出口平均速率：0.0193kg/h，处理效率：93%。

4、总量控制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碎、磨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46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393t/a。

5、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6、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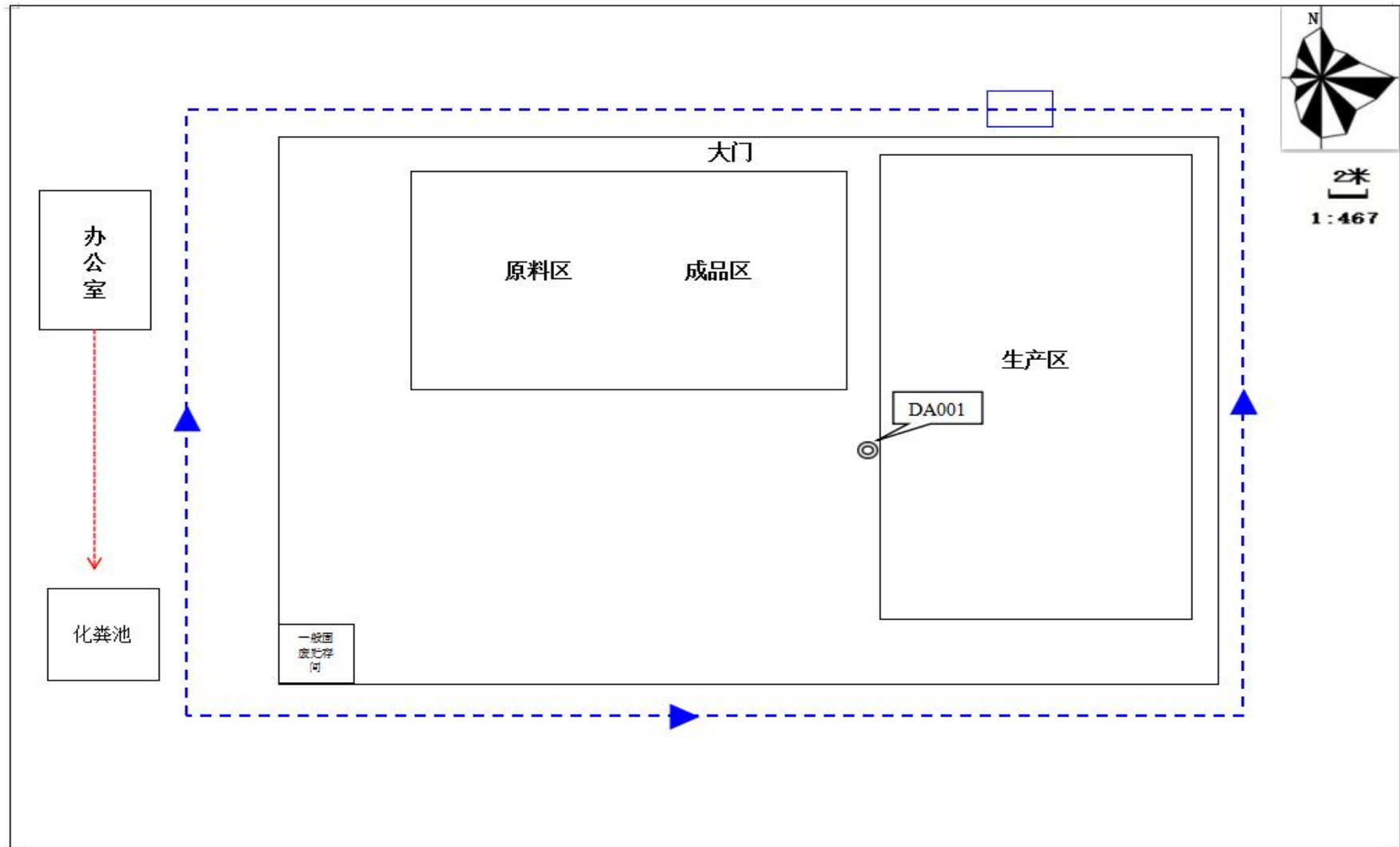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PVC磨粉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PVC磨粉料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8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2WK5KK39001Y				
	验收单位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2WK5KK39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462	0.3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立项备案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108-341321-04-01-665721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440平方米,拟购置破碎机、除尘设备、磨粉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配电、消防、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无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0
银行贷款资金(万元)	0	股票债券资金(万元)	0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0	其他资金(万元)	0
备案目录级别	砀山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属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2WK5KK3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王法东	手机号码	13167774888
电子邮箱	549269270@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MA2WK5KK39
经济类型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王法东	手机号码	13167774888
电子邮箱	549269270@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2）25号

关于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在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40m²，拟购置破碎机、除尘设备、磨粉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万吨PVC磨粉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备案【2021】93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

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厂区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粉尘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0.2m）+环氧树脂漆（1.5mm）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

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3413010149195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四、总量文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420)
建设地点	砀山县朱楼镇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氨氮(吨/年)	
SO ₂ (吨/年)		NO _x (吨/年)	
烟(粉)尘(吨/年)	0.67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三、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			
<p>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指标拟从2020年度砀山县关停企业砀山县昶兴建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p>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初核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提出的新增排放量申请。初步核定《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排放总量烟（粉）尘：0.67吨/年。同意该项目核定总量指标来源替代消减方案。同意该项目上报市局核定。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14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宿州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颗粒物0.393吨/年。

企业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

 单位（盖章）：2022年6月13日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1MA2WK5KK39001Y

单位名称：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王法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2WK5KK39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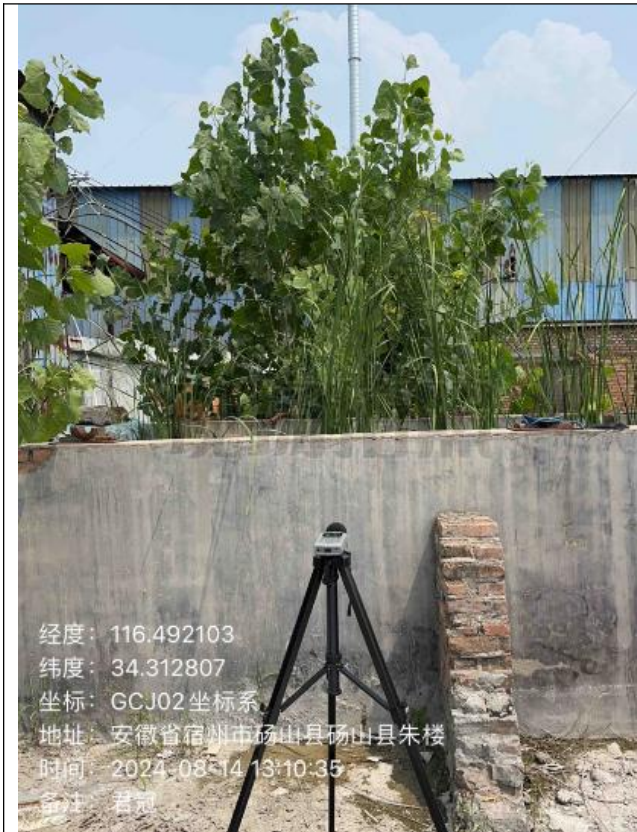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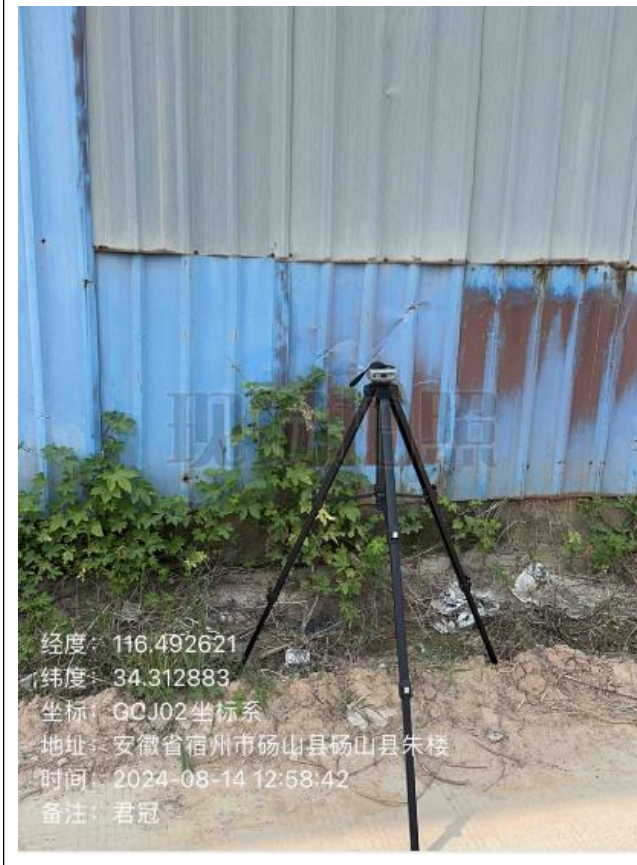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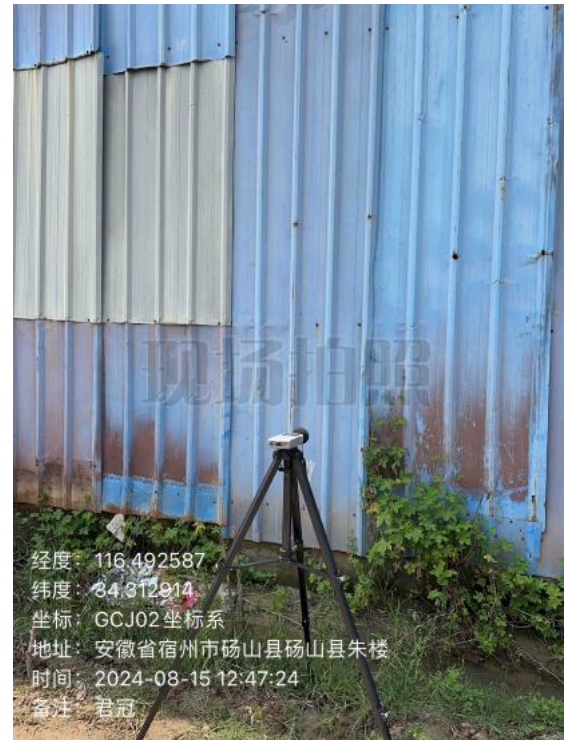
附件六、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附件七：采样照片









附件八：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4060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高雅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单涛

签发日期：2024.8.16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5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4060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对面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8月16日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采样人员	戚传启、毛帅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DA001 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4-08-14	标干流量 (m ³ /h)	5906	5976	6123	5673	5709	54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7	46.9	48.1	2.6	3.7	3.2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80	0.295	1.47×10 ⁻²	2.11×10 ⁻²	1.73×10 ⁻²
2024-08-15	标干流量 (m ³ /h)	6008	6058	6008	5808	5682	54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2	44.7	46.5	4.3	3.2	3.5
		排放速率 (kg/h)	0.296	0.271	0.279	2.50×10 ⁻²	1.82×10 ⁻²	1.92×10 ⁻²

2、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8月14日	北	2.1-2.2	36.2-36.3	100.3-100.5	晴
2024年08月15日	北	2.1-2.3	35.3-35.4	100.3-100.4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8-1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9	179	172
厂界下风向 G2			339	327	336
厂界下风向 G3			412	402	413
厂界下风向 G4			333	331	341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08-1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5	170	172
厂界下风向 G2			336	326	332
厂界下风向 G3			409	401	406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60

第 2 页 共 4 页

厂界下风向 G4			331	337	334
----------	--	--	-----	-----	-----

3、噪声

2024-08-1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

2024-08-15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1 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9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4060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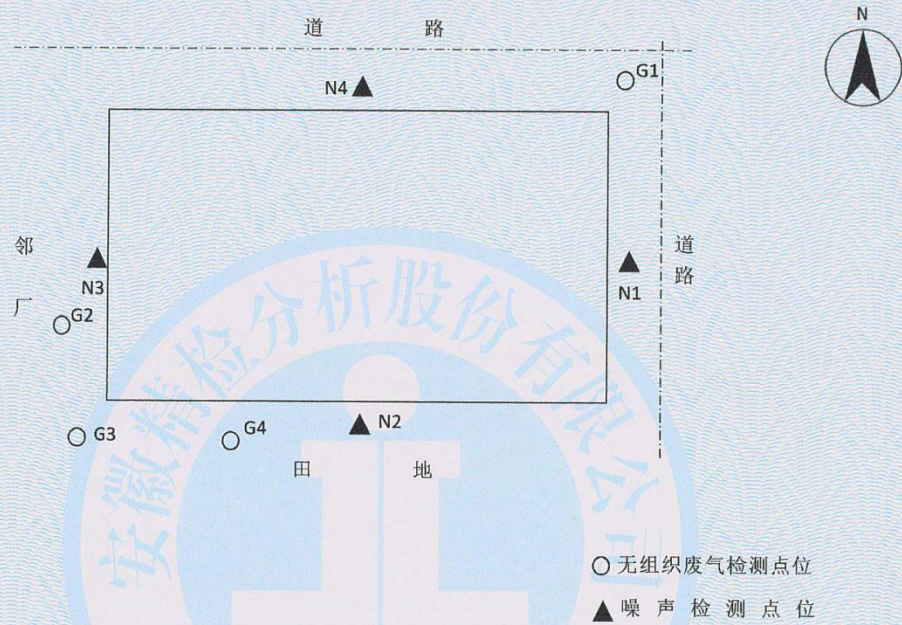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5 年 03 月 24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47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48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JJFXWY063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4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08月31日，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朱楼镇西街加油站，投资100万元建设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0月10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2]25号）；

该项目于2023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

2024年0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WK5KK39001Y，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

环评设计：环评设计年产3万吨PVC磨粉料；

实际建设：年产1.2万吨PVC磨粉料。

2、生产工艺：

环保措施

废气：环评设计：环评设计包装粉尘：双桶布袋除尘器；

实际建设：废气：包装采用手工包装，产生粉尘较少，无组织排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磨粉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

（二）废气

（1）破碎、磨粉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收集的地面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2、无组织废气：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1.3、处理效率

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280kg/h；出口平均速率：0.0193kg/h，处理效率：93%；

1.4、总量控制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碎、磨粉工序年工作时间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46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393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及时打扫生产车间环境卫生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王洪东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1日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832569876	王法东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32557816	林培华
专家	宿州鲲鹏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572861	王瑞琳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于2023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2022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0月10日取得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埇环建函[2022]25号）；

2024年08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WK5KK39001Y，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9年07月31日；

依据《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4年3月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08月14日-08月1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4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

旧塑料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君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废旧塑料破碎项目（阶段性）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及时打扫车间环境卫生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已安排专人专职定期打扫车间卫生，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